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博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譚博愚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素行非佳，則被告再為本案竊盜犯行，應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除拘役外，按刑法第68條規定就拘役加減者，僅加減最高

刑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固於犯後坦承犯行，惟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迄未履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與告訴人於113年10月16日調解成立，內容為被告願於113年10月23日前給付告訴人5,000元，惟迄未給付予告訴人，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附件：